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蔡猛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符合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财务总监的提名与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蔡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总监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杨政良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我们认为其拥有相关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审计总监的情形，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内审机构负责人的提名与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杨政良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杰： _____

丛培国： _____

景贵飞： _____

2017年12月28日